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扶贫办发〔2017〕235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 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有效预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的发生，推动扶贫资金管理责任和相关法规的有效落实，扎实推进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市、县（区）政府和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职责，有效预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的发生，推动扶贫资金管理责任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现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责任追究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三西”农业建设、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六个支出方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以及中央定点帮扶资金等。

第三条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四到县”的有关规定和扶贫项目“谁主管、谁审批、谁实施项目谁负责”的原则，本办法涉及的责任主体包括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相关部门。

第四条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组织人事部门，由纪检、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有关职责。

第六条 在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负面清单”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挪用截留、侵占拖欠、优亲厚友、滞留浪费扶贫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受理、立项、评审、审核、审批扶贫项目，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项目申请报告、财务报告、验收报告，导致扶贫资金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投向、用途、项目内容、建设地点、发放方式或开支标准，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集中采购的，未按照项目管理“四制”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的；

（六）人为影响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超出中央考核指标的，或者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未达到中央考核要求的；

（七）违反规定私存私放扶贫资金，从扶贫资金中违规提取费

用，或向项目实施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

（八）将拨出的扶贫资金以其它名义收回，或将扶贫资金转为账外资金设立“小金库”或用于发放奖金补贴的；

（九）在扶贫资金拨付过程中，未严格审核把关，造成资金流失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十）未按规定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进行公示公告，或者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一）在扶贫资金项目审计、抽查、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或处理不及时，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在扶贫资金审计、检查中，对发现和通报的问题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未按职责或要求开展扶贫资金和项目抽查、核查或验收工作，监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

（十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相互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不作为、乱作为，严重影响扶贫项目实施的。

（十五）其他违反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的单位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涂改、伪造、销毁账表凭证的；

(三) 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

(四) 屡查屡犯的；

(五) 带头策划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 由集体研究作出违纪违法决定的；

(七) 在项目检查、验收、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应当根据责任单位、责任人的错误事实、情节、后果及态度，作出下列处理：

(一) 对单位责任追究的形式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追责方式。

追究单位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对个人责任追究的形式有：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各级政府、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或其它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罚处理。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责令赔偿。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17年12月26日印发